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942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158號
承辦人：徐瑞昌
電話：08-7222553#52
傳真：08-7220500
電子信箱：pt119902@mail.linluo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麟鄉民字第1093120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, 令及標準表 (1763650_10931200900_1_1763650_10931200900_1.pdf、
1763650_10931200900_1_1763650_10931200900_2.pdf、
1763650_10931200900_1_1763650_10931200900_3.pdf、
1763650_10931200900_1_1763650_109312009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及調整標準第二條」之公告、令及標準表各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麟洛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、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及調整標準第八條暨本所109年12月11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含陳屏東縣政府備查及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-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室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